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## 雙聯學位學生薦送辦法

### (106 學年起適用)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甄選雙聯學位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薦送辦法。
- 二、雙聯學生於每年 2 月開學日當天檢具資料，向所辦提出申請。經所務會議審查後，於 3 月中 公告薦送名單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  
凡修業滿兩學年且完成論文計畫口試，歷年平均成績達 GPA3.76 以上，托福 iBT 達 92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應備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表
  - (二)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
  - (三)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（需達托福 iBT92 分、Toeic730 分、IELTS6.5 或其他同等標準）
  - (四)出國學習計畫書
  - (五)指導教授推薦函
  - (六)法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（非必要但建議繳交）
- 五、甄選方式：  
採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面試。
- 六、錄取之學生需於赴外雙聯前完成碩士論文口試。未如期完成者，取消其雙聯資格。
- 七、錄取後，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，於履行第八條各項義務後退還。若於錄取及完成繳件至姐妹校後取消赴外者，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，且爾後不得參加雙聯生甄選。
- 八、雙聯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：
  - (一)雙聯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本校、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。
  - (二)非經本所及締約學校同意，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。
- 九、雙聯學生達到本所與姊妹校規定之畢業要求後，於領取師大畢業證書時，同時領取雙聯合作學校之畢業證書。
- 十、本甄選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雙聯生薦送申請表

英文姓名		性別	
中文姓名		西元出生年月日	
		學 號	
申請交換期間	學年度上學期至 學年度下學期		
通訊方式	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
兵役狀況 (男性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役男，即已服兵役及免役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（※出國前一個月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出境手續）		
語言測驗成績	托福測驗分數： 多益測驗分數： 全民英檢測驗級數： 雅思測驗級數： <u>法語能力檢定級數：</u>		
歷年成績平均	已修完_____學分，總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		
家長同意書	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_____學生於西元 年____月至西元____年____月期間至 為雙聯學生。 家長簽名：_____		
緊急聯絡人	關係： 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		
請檢核右列 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雙聯生甄選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出國學習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論文通過簽名表		
申請人簽名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		
陳核	指導教授		系所主管
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	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

收 據

茲收到本所雙聯學位學生 (學號： )  
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於履行雙聯義務後將全數退還。

此據

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